



燕山史志丛书

修志文献选辑

赵庚奇 编



北京社会函授大学教材

修志文献选辑

赵庚奇 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社会函授大学教材

修志文献选辑

赵庚奇 编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北京市昌平县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3.5 字数：360千字

1990年2月北京第1版 199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7—5402—0202—5/K·0051

印数：1—10,500册 定价：8.50元

《燕山史志丛书》

主 编：曹子西

副主编：赵庚奇

王灿炽

《燕山史志丛书》缘起

曹子西

中国是一个文化悠久的大国，有长期编修地方志的历史传统。自秦汉以来，历代都曾编有地方志书和专业志书，其中保存了大量关于各地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以及自然环境变迁的资料，成为后人研究、借鉴和运用的宝贵文化遗产。新中国建立后，成立了全国地方志小组，并在50年代末开展过一些修志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修志工作中断，直到粉碎“四人帮”、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编地方志工作才得到恢复和发展。

在80年代，新编地方志作为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引起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展开和改革开放形势的要求，随着县情、市情、省情、国情调查研究、系统周密了解的需要，这项工作进一步发展和兴旺起来。各级地方修志机构逐步建立与健全，修志专业人员队伍日益壮大和充实，并已陆续出版了数十种新编县志、市志和专志。

正是适应盛世修志新局面的出现，在中国地方志协会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下，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北京社会函授大学于1987年增设了中国方志学系，第一届在籍学员即达三千来人。这些学员绝大多数来自编修新方志的第一线，还有一部分是县志、市志的编纂机构负责人。他们的文化程度较高，具有相当的写作能力，迫切需要学习、掌握编修地方志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

122322

1

北京社会函授大学为提高教学质量，组织好函授自学和辅导，聘请方志学教授、专家、学者撰写了一套适用于本专业大专水平的中国方志学函授教材。包括地方志重要文献选辑、地方志基本理论、中国方志发展史、县志市志专志编纂问题论集，以及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等等。北京燕山出版社热心于新方志的编修工作，现将这套教材中的部分撰著作为《燕山史志丛书》出版。今后仍拟随着新编地方志工作的发展，选收有关方志理论研究和新志稿总结评述等方面的论著。

1988年10月于北京

前 言

我国的地方志，源远流长，代代相传，历两千年持续不衰。方志编纂的体例和方法，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经过不断的演变和革新，逐渐形成为独立的体系和专门的学问。为了适应北京社会函授大学中国方志学系教学工作的需要，帮助学员对方志编纂理论形成发展的脉络有个比较系统地了解，为整理旧志书，编写新志书和研究方志学理论提供资料，特编选了这本《修志文献选辑》。

本书共选辑文献77篇。上起明代初年，下迄20世纪80年代，纵贯570多年。列为首篇的是明永乐十年（1412年）颁降的《纂修志书凡例》。这是现存最早的封建中央政权发布的一篇重要修志文献。以后，明、清、中华民国时期，历代相沿，由当时的中央政府颁布了一些修志条例，很多志书也都拟有凡例，规定并阐述了统一的体例和方法，其中很多为史志名家之作。这些文献影响深远，一直为后世所称赞，对新编地方志工作，仍有一定的借鉴作用。本书从大量的省、府、州、县志书中，选辑了一些有代表性的凡例和文献，以资参考。

新中国建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出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盛世修志的局面。在此期间，广大修志工作者和专家、学者，对方志编纂体例和方法的继承与创新方面，在实践中进行了不断地探索，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有了很大的提高。本书选辑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其下设的城市志指导组、民族志指导组、旧方志整理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文件，还有中国地方志协会和全国性各种学术会议的要，就比较集中地反映

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当时条件下所能达到的认识水平。
本书编排上，均以发表时间先后为序。

赵庚奇

1989年5月

目 录

前言

一、明、清时期

1. 纂修志书凡例(明永乐十年颁降)..... (1)
2. 纂修志书凡例(明永乐十六年颁降)..... (4)
3. 嘉靖《淳安县志凡例》(余坤)..... (7)
4. 河南巡抚通飭修志牌照(清康熙二十九年)
..... (9)
5. 雍正上谕(清雍正六年)..... (11)
6. 雍正内阁一统志馆行查事项(清雍正十一年)
..... (12)
7. 乾隆《登封县志》叙录(洪亮吉)..... (14)
8. 方志立三书议(章学诚)..... (17)
9. 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章学诚)..... (23)
10. 修志十议(章学诚)..... (26)
11. 《通志》凡例(章学诚)..... (32)
12. 嘉庆《广西通志》序例(谢启昆)..... (38)
13. 光绪《闻喜县志·原示》(陈作哲)..... (46)
14. 光绪《畿辅通志》凡例(黄彭年)..... (50)
15. 光绪《顺天府志》序志(缪荃孙)..... (54)
16. 光绪《顺天府志》修书略例(张之洞)..... (62)
17. (光绪)部颁乡土志例目(节录)(黄绍箕)
..... (66)

二、中华民国时期

18. 山西各县志书凡例(郭允叔).....(69)
19. 洪洞县《续修县志凡例》(韩炯).....(72)
20. 省志今例发凡(邓之诚).....(74)
21. 《龙游县志》序(梁启超).....(80)
22. 《龙游县志》叙例(余绍宋).....(85)
23. 修志事例概要(中华民国十八年).....(125)
24. 《首都志》凡例(王焕镛).....(127)
25. 《阳原县志》叙例(李泰璠).....(129)
26. 《川沙县志》例言(黄炎培).....(134)
27. 《川沙县志》导言(黄炎培).....(136)
28. 《湖北通志》凡例(湖北通志馆).....(142)
29. 《洛川县志》凡例(黎锦熙).....(146)
30. 《洛川县志》序(黎锦熙).....(152)
31. 地方志书纂修办法(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61)
32. 市县文献委员会组织规程(中华民国三十三年)
.....(163)
33. 浙江省通志编纂大纲草案(余绍宋).....(165)
34. 地方志书纂修办法(中华民国三十五年).....(17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5. 中国科学院地方志小组关于新修方志的几点意见.....(177)
36. 中国科学院地方志小组、国家档案局关于新修方志提纲草案.....(179)
37. 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工作的几点

意见》.....	(183)
38.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地方史志学术讨论会会议纪要.....	(187)
39. 中国地方志整理编纂工作座谈会纪要.....	(197)
40. 全国省志座谈会纪要.....	(202)
41. 全国县志座谈会纪要.....	(204)
42. 城市志座谈会纪要.....	(212)
43.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旧方志整理工作会议纪要.....	(216)
44. 新编五县县志学术讨论会纪要.....	(223)
45. 全国北片“县志稿”评议会纪要.....	(235)
46. 胡耀邦对董一博报告的批示.....	(243)
47. 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地方志工作会议纪要.....	(247)
48. 全国南片县志稿评议会纪要.....	(251)
49. 全国省志稿评议会会议纪要.....	(260)
50. 十城市志稿评议会纪要.....	(266)
51.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	(277)
52.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280)
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287)
54.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旧方志整理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291)
55. 中国地方志全国规划会议纪要.....	(295)
56. 中国地方志协会章程.....	(299)
57. 全国14省(区)人物志编写工作讨论会纪要.....	(301)
58. 《如东县志》(修订本)评论会纪要.....	(307)
59. 全国10省(区)《省志·大事记》研究讨论会	

纪要(修改稿).....	(315)
60.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城市志指导组第一次会议 纪要.....	(321)
61. 萧山县志稿评议会纪要.....	(324)
62.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民族志指导组第一次会议 纪要.....	(331)
63. 全国城市志编纂工作研讨会综述.....	(334)
64. 中国地方志协会1986年学术年会纪要.....	(337)
65. 十八省(区)省志体例篇目座谈会纪要.....	(346)
66. 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 会上的讲话.....	(358)
67. 中国民族志工作座谈会纪要.....	(364)
68.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定.....	(368)
69.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七次(扩大)会议纪 要.....	(372)
70.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协(学)会工作会 议纪要.....	(377)
71. 全国省志篇目讨论会纪要.....	(381)
72. 城市志篇目研讨会纪要.....	(388)
73.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纪要.....	(392)
74. 三部县志评议会综述.....	(396)
75. 全国地方志1988年度工作会议纪要.....	(403)
76.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民族志指导组成员扩大会 议纪要.....	(411)
77.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通知及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新编地方志公开出版问题的批复》和中 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新编地方志公开出版的报 告》.....	(414)

纂修志书凡例

(明永乐十年颁降)

建置沿革 分野

凡各布政司及各府州县治所，自《禹贡》周职方及历代相承建置废兴所隶之分，古今名号之更易，以及国朝之初叛乱，僭据，归附先后，俱各详述始末，仍载天文所属之次。

疆域 城池 里至

凡府州县所隶地理之广狭，所到疆域界限之远近，城池之大小高深，及历代修筑之由，俱合详载。至于里至所到，旧志多止本府州县所极之处，今合备载本处所至南京、北京之远近，及各府县四至八到与邻境州县之相接，而路可通者载之，仍具各府县、城池、山川图。

山川

古志所载诸处山川，有与图册所载名号差异者，或前代所载小山、小水之有名，而所收有未尽者，当据见今名目补收之。或古今名人有所题咏，并宜附见。

坊郭 乡镇

据见在所有坊巷、乡都、村镇、保社之名收载之。若古有其名，而今已无者，则于古迹下收之，仍要见其今在某处。

土产 贡赋

凡诸处所产之物，俱载某州某县之下，仍取《禹贡》所赋者收之。有供贡者，载其上供之数，或前代曾有所产而后遂无者，

或古所无，而今有充贡者，皆据实备载之。若有所赋田亩税粮，以洪武二十四年及永乐十年黄册田赋贡额为准，仍载前代税额，以见古今多寡之数。

风俗 形势

凡天下州县所定疆域、山川，既有间隔，习尚嗜好，民情风俗，不能无异，宜参以古人之所论，与近日好尚习俗之可见者书之。若其形势，如诸葛亮论金陵云：“钟山龙蟠，石城虎踞”之类。

户口

取前代所载本处户口之数，国朝洪武二十四年黄册所报，至永乐十年见在书之。

学校

前代建设学校，兴废不一，须考旧志所载，其始因何人而立，后因何而废，及今之见立者在某处。如有名人贤士碑记所存，则备录之，或学所出有何人物，与其学之规模、制度、斋堂、射圃，并收录之。

军卫

据现今治所在某郡县某处，创始于何年、月、日，中间有无更改，及前代并国朝守御将臣攻战勋绩之显著者，俱要收录。其有演武之处，亦宜详载。

廨舍

自布政司、按察司、都司、盐运司、府州县及市舶司、司馆驿、巡检司、仓场库务，河泊所等衙门及坛场、铺舍皆是，据今始于何年、月、日，起自何人在郡邑某处。凡更易制度，俱宜详载。其有前代已废，而不存者，俱于古迹下收之。古今碑记有存者，亦详录无遗。

寺观 祠庙 桥梁

天下寺观、祠庙、桥梁，兴废不一，□（其）遗迹遗址及见存者，宜详考收载。其有碑记亦□□（收载）之。有新创建者，

则载其始自何人、何时。其寺观洪武年间有并旧丛林而后复兴者，亦详载其由。

古迹 城郭故址 宫室台榭 陵墓 关塞 岩洞 园池 井泉 陂堰 景物

旧志图册所载有未尽者，并收录之。有虽载其名，而无事实及其地者，须询究其详收录。

官绩

自郡县建设以来，至于国朝宰佐、贰幕，官居任而有政绩及声望者，后或升擢显要，为郡邑之所称颂者，并收录之。其布政司、按察司、都司、盐运司等门，官有善政者，亦宜收录。

人物

凡郡县名人、贤士、忠臣、孝子、义夫、节妇、文人、才子、科第、仕宦、隐逸之士，仗义以为保障乡间，尝有功德于民者，自古至今，皆备录其始末。其有虽非本处之人，后或徙居其地者，亦附收之。

仙释

凡自古所传神仙、异人、名僧、高道、方俗之流，及有奇术、异行显迹可见者，或非本处之人，而尝游历止息于此，时有显验可证者，皆备录之。

杂志

如山林、岩穴、物产、祥瑞及花木、鸟兽、人事、幽怪之类，乡人所传诵，有征验者，并收载之。

诗文

自前代至国朝词人题咏山川、景物、有关风俗人事者，并收录之。

〔原载明嘉靖四十年《寿昌县志》。转录自傅振伦《中国史志论丛》，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纂修志书凡例

（明永乐十六年颁降）

一、建置沿革 历叙郡县建置之由，自禹贡、周职方氏所属某州，并历代分合废置与夫僭伪所据，逮国朝平定属某府所管。

一、分野 属某州天文、某宿分野之次。

一、疆域 在郡之上下左右，四方所抵界分若干里，广若干，袤若干。四至，叙邻县界府地名若干里。八到，叙到邻近府州县治若干里。陆路、水路皆叙其至本府若干、布政司若干、南京若干、北京若干。陆路言几里，水路言几驿。

一、城池 所建何时，续后增筑何人，有碑文者收录，及城楼、垛堞、吊桥之类悉录之。

一、山川 叙境内山岭、江河、溪涧之类所从来者。旧有事迹及名山大川有碑文者皆录，其余虽小山小水，有名者亦录。

一、坊郭镇市 其坊厢都里，分镇市录其见在者。如古有其名而今废者，于古迹下收之。

一、土产、贡赋、田地、税粮、课程、税钞 自前代至本朝洪武二十四年、并永乐十年之数，并悉录之。

一、风俗 叙前代至今习俗异同。形势，论其山川雄险。如诸葛亮论钟山龙蟠、石城虎踞之类。

一、户口 自前代至本朝洪武二十四年、永乐十年，版籍所载，并详其数目。

一、学校 叙其建置之由，续修理者何人。廨舍堂斋、书籍碑记并收录。学官、科贡人才并详收录。有碑记者亦录之。

一、军卫 叙置建何代，衙门、廨舍、教场、屯田去处，田亩、岁纳子粒之数、武臣功迹，并采录之。碑记之类亦收。

一、郡县廨舍 自前代建置，以至本朝见在者详叙之。古时所建不在此及废者，于古迹下收之。所属衙门如馆驿、镇所、仓场、库务、申明旌喜亭、坛场、铺舍并详收录。有碑文者，亦录之。

一、寺观 叙其创建何时，续修若何，及有碑文者并录之。如废，收古迹下。

一、祠庙 如文庙详录其创建、祭器、乐器、碑记，悉录无遗。其他祠庙，亦叙创建，因何而立。封敕、制诰、碑记之类，并收录之。

一、桥梁 叙创建之由，在于何处，继后何人修建。有碑记者亦收录之。

一、古迹 凡前代城垒、公廨、驿铺、山寨、仓场、库务，古有而今无或改移他处者，基址亦收录之。陵墓、前代帝王、名臣贤士者，并收录之。亭馆、台榭、楼阁、书院之类，或存或废，有碑记者，亦备录于后。津渡见在某处，路通何方。岩洞井泉之有名者亦收录。龙湫亦载何处，或有灵异可验者。前代园池何由而建。本朝桑枣备载各都某处。陂堰、圩塘之类见何代开渠。如无考者，止书见存某处，废者亦见因何而废。寺观、庵庙虽废亦录。墟巷之类，凡废者俱收录之。

一、宦迹 自前代开创政绩相传者、有题名者备录之。至本朝某人有政绩悉录之。见任者止书事迹，不可谀颂。

一、人物 俱自前代至今。本朝贤人、烈士、忠臣、名将、仕宦、孝子、顺孙、义夫、节妇、隐逸、儒士、方技及有能保障乡闾者并录。

一、仙释 自前代至今有名有灵迹者收录之。